

# 連江縣港務處馬祖國內商港港區停車場管理要點

連江縣政府 106 年 06 月 01 日

府授交字第 1060019375 號函備查

- 一、連江縣港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改善馬祖國內商港（以下簡稱本港）港區交通秩序及安全，特訂馬祖國內商港港區停車場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管理之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馬祖國內商港：指本縣四鄉五島五座碼頭，分別為南竿福澳碼頭、北竿白沙碼頭、東莒猛澳碼頭、西莒青帆碼頭及東引中柱碼頭。
  - （二）港區：指劃定商港界限以內之陸上地區。
  - （三）停車場：指港區內經政府劃定供車輛停放之場所。
- 三、本港港區停車場為開放空間，停車人一經使用本港港區停車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港港區停車場管理要點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本要點處理。
- 四、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本港港區停車場劃設有機車、汽車等車位，停車人員應依車種類別依序停在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處。
  - （二）停車場內除因公務或其他報經本處核可者外，不得有任何商業活動，停車場除停放車輛外，並不得堆置任何物品。
  - （三）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五、於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時，當事人應自行處理，如因而損及停車場設備及建築，車主與肇事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失火毀損、汙損、滅失本港港區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，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- 七、本港港區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車輛使用人對其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應自行保管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本處概不負賠償責任，地震及颱風等天災發失時亦同。
- 八、本處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，其未配合辦理者、或因特殊事件、情況緊急未及通知移車時，本處得將車輛移置妥適之停車場地，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，其相關費用並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- 九、非身心障礙者，任何車輛均不得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。
- 十、港區或停車場內禁止未懸掛牌照、使用他車車牌、使用已吊銷、註銷之牌

照、報廢、廢棄車或無法行駛等車輛停放，違反者由管理機關逕行公告，逾期未處理而停放者，由管理機關逕交環保機關回收清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簽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